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27053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請至下列網址下載(http://odatt.pthg.gov.tw/)
(4109908_11127053200_1_4109908_11127053200_1.pdf、
4109908_11127053200_1_4109908_11127053200_2.pdf、
4109908_11127053200_1_4109908_11127053200_3.pdf、
4109908_11127053200_1_4109908_11127053200_4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於本（111）年6月23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100867號公告修正「傳染病分類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39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新增「猴痘」為第二類傳染病。

三、有關「猴痘」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G3A6nyt8JmqIUcUF5Pek6w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7/11 08:18:1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